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06.06.28)

106年0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10年6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7、9、12、16~18、23、30、31
條、規章名稱)，110年7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1、4、6~9、13~18、23、28~30條)，111年
1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3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4~18、22~27條)，112年4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教評會」係「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簡稱。
- 第 二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悉依本辦法、本校與
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服務年資、專門著作及教學
服務績效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 第 四 條 本院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並
符合下列規定年資及資格條件，得申請升等審查：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
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
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
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有關「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年資」，均應為取得學位後之相關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升等申請案經初審合格，提送至院教評會時，院教評會應先審查升等申請案符合第一項各款年資及資格條件後，始依第十八條規定進行升等複審審查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但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

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或以第一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申請升等者，其服務年資均應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且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升等。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每學期有實際任教之事實。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前項取得博士學位而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教師，如審查不合格，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其之後如欲申請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升等申

請，應比照一般升等案件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辦理升等，惟其年資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六 條 第四條各項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合併計算，但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校評會同意，得於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合併計算，但最多採計一年。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有實際在校授課之事實，其向系(所、班、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應停止審查該升等案，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期間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前項申請升等教師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借調，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且任教滿一學分以上者，其已提出之升等申請得繼續審查辦理。

第 八 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其送審之研究成果形式臚列如下：

- 一、 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 教學實踐研究類：以專門著作(不含翻譯、編譯)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 技術研發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第一款研究成果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二、三款研究成果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所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所屬專業學術領域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者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二件以上；惟如送審人以曾未通過審查之代表著作再送審，應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實載明，並檢附本次送審著作異同對照表。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

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公認且未具爭議性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申請人所送專門著作中，其代表著作應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前條所稱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十一條 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二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二、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應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 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三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六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五、 上述之專門著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 SCI(不含 LNCS)、SSCI、AHCI、CIJE、H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第十二條 教師以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人力資源處依權責定期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

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且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教學實踐研究類教師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技術研發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書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年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班、學位學程)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其已提出者應予駁回：

- 一、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系(所、班、學位學程)教評會已進行審查作業而其授課時數未符規定。
- 二、留職停薪期間。但教師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借調，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且任教滿一學分以上者，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受前款及前開規定之限制。
- 三、不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制為原則，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七條 升等複審程序：

- 一、院教評會就申請人之教學、輔導暨服務、研究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研究

成果成績依第十八條規定評定：

- (一)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提供之教學服務績效相關資料，綜合考評後予以評分，再平均各委員成績後，計為院教評會成績。惟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平均分別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系(所、班、學位學程)教評會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應達七十分以上。
- (二)申請人符合本院所定升等複審標準，且申請人之教學、輔導暨服務及研究成果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以上，並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者，複審合格。

二、辦理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成績考核，教學、輔導暨服務及研究成果成績總分各以一百分計算，其教學、輔導暨服務及研究成果成績占升等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

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輔導暨服務占百分之十五，研究成果占百分之六十。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

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輔導暨服務占百分之十五，研究成果占百分之五十。

三、經複審合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主席應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應就教師升等類型評定研究成果成績，研究成果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 (一)基本分數：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標準，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二)評鑑審查分數：依申請人提供近三年內任一年校級或院級教師評鑑最優研究成績進行評分，上限為四十分。

1. 近三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均未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至多獲得十分。

2.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應至少獲得十分。

3.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應至少獲得二十分。

(三)研究成果成績：基本分數與評鑑審查分數加總，總分為一百分。院教評會委員平均分數為申請人研究成果成績。

二、教學實踐研究類：

(一)基本分數：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條件，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二)評鑑審查分數：依申請人提供近五年內任三年校級或院級教師評鑑最優教學成績進行評分，上限為四十分。

1. 近五年內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至少有三年在全校或本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每學年教師評鑑教學成績在全校或本院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應至少獲得十分。

2. 近五年內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至少有三年在全校或本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每學年教師評鑑教學成績在全校或本院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應至少獲得二十分。

(三)研究成果成績：基本分數與評鑑審查分數加總，

總分為一百分。院教評會委員平均分數為申請人研究成果成績。

三、技術研發類：

(一)基本分數：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條件，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二)評鑑審查分數：依申請人提供近三年內任一年校級或院級教師評鑑最優研究成績進行評分，上限為四十分。

1. 近三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均未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至多獲得十分。

2.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應至少獲得十分。

3.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應至少獲得二十分。

(三)研究成果成績：基本分數與評鑑審查分數加總，總分為一百分。院教評會委員平均分數為申請人研究成果成績。

第一項各款評分所達分數，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教師升等複審研究成果成績評審表如附件。

第十九條 院教評會審議前，教評會委員得至指定場所詳閱申請人之資料。

第二十條 院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評分；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提出三人以內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附具體理由。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

之系（所、班、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經初審及複審合格，由本院將升等案提送每年三月（起資為同年八月一日）或九月（起資為次年二月一日）之校教評會，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未獲複審合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敘明理由，由院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對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對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查委員會提起訴願。前揭救濟程序應擇其一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院教評會於接獲教師書面申復後，由院教評會主席報請校長委任院教評會委員三至六人組成「申復審查小組」，並以院教評會主席為小組召集人，處理申復案。

申復審查小組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複審研究成果成績評審表

學術研究類

申請人姓名：

原職級：

擬升等職級：

研究複審分數	委員評分
一、基本分數(60分)	
符合本院所定升等複審標準者。	60分
二、評鑑審查分數(40分)	
(一) 近三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均未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 50% 以內，至多獲得十分。	
(二)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 50% 以內，應至少獲得十分。	
(三)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 40% 以內，應至少獲得二十分。	
總分(100分)	

及格成績為 70 分（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並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者，複審合格。

是否同意推薦：推薦 不推薦，請說明原因：_____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複審研究成果成績評審表

教學實踐研究類

申請人姓名：

原職級：

擬升等職級：

研究複審分數	委員評分
一、基本分數(60分)	
符合本校所定升等標準者。	60分
二、評鑑審查分數(40分)	
(一) 近五年內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至少有三年在全校或本院前 30% 以內，且每學年教師評鑑教學成績在全校或本院前 50% 以內，應至少獲得十分。	
(二) 近五年內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至少有三年在全校或本院前 30% 以內，且每學年教師評鑑教學成績在全校或本院前 40% 以內，應至少獲得二十分。	
總分(100分)	

及格成績為 70 分（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並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者，複審合格。

是否同意推薦：推薦 不推薦，請說明原因：_____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複審研究成果成績評審表

技術研發類

申請人姓名：

原職級：

擬升等職級：

研究複審分數	委員評分
一、基本分數(60分)	
符合本校所定升等標準者。	60分
二、評鑑審查分數(40分)	
(一) 近三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均未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 50% 以內，至多獲得十分。	
(二)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 50% 以內，應至少獲得十分。	
(三) 近三年內任一年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達全校或本院所屬研究領域排序前 40% 以內，應至少獲得二十分。	
總分(100分)	

及格成績為 70 分（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並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者，複審合格。

是否同意推薦：推薦 不推薦，請說明原因：_____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